## 上海市虹口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## 沪虹规土许选〔2012〕第2号

## 关于核发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 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的决定

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:

你单位填报的 2012031311241 号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》 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,该项目已经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(编号:虹发改投[2012]13号),申请拟建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。现根据批准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,同意发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(编号:沪虹书(2012)BA31010920124199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建设单位名称: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。
- 二、建设项目名称: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。
- 三、建设项目位置: 虹口区保定路 230 号, 东至天津市人民政府驻上 海办事处, 南至长阳路, 西至保定路, 北至虹旭豪苑。
- 四、建设用地面积: 387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- 五、规划管理要求:
  - 1.用地面积:约 591 平方米,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387 平方米,

-1-

道路用地约 204 平方米。(以实测为准)

- 2.规划用地性质: 医疗卫生用地。
- 3.建筑规模:本次扩大用地应同中西医结合医院原有用地整体规划,统筹设计方案。医院建筑总量应符合地区控规,容积率不大于 4.0 万平方米/公顷,并以审定的方案为准。
  - 4.建筑限高: 医院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60米。
- 5.基地主要出入口宜沿长阳路设置。应按规定配置机动车、自行车停车位,且基地内设置足够的回车场地。
  - 6.建设基地标高应高于规划道路中心线标高 0.3 米以上。
  - 7.建筑风格与色彩宜简洁现代,且与周边环境相符。
- 8.涉及环保、卫生防疫、消防、绿化、交通、地名、市政等有关 方面管理要求的,请事先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,并予落实。

除上述要求外,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 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中的其他要求。

本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六个月,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,可按上述要求向本机关送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,设计方案须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。逾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得批准,并未向本机关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,又未申请延期的,本选址意见书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选址意见书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天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(附:地形图)

-2-

治:收入的张光图